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合同

合 同 名 称 : 新校区专项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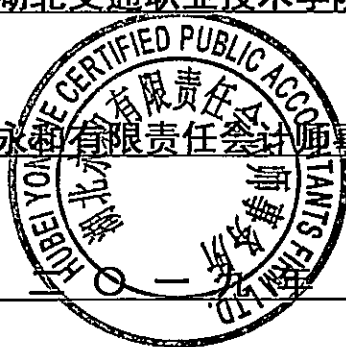
委托方 (甲方):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 (乙方): 湖北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 订 时 间 :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签 订 地 点 : 武 汉 市

有 效 期 限 : 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HUBEI YONGHE CPA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中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JZYZC—2019049

委托方(甲方):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 14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方晔

项目联系人: 罗大庆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 148 号

联系电话: 027- 87564942 传真: 027- 87803811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湖北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地: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号A座3018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性辉

项目联系人：刘斌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号A座3018室

联系电话: 027-87165799 传真: 027- 87165799

电子信箱: 11907563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三方审计的工作。

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内容：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组团施工进度情况；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组团进度款支付情况；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现场跟踪审计情况(包括变更和现场签证、隐蔽工程情况)；
5. 各组团项目招标和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6.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7.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他财经纪律情况；
8. 财务基础工作情况。

第三条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委托事项，提交工作成果：

- 1、合同签订日进点被审计单位，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内容实施审计，可以根据审计需要延伸审计；
- 2、2019年9月10日前完成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第四条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的经费总计440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业务委托经费由甲方于乙方完成审计委托服务内容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一次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行号：303521000229）

账 号：38370188000011841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4. 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 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审核意见；按时完成提交项目报告。
4.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1.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完成工作超过 1 个月,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甲方延迟向乙方提供材料或未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时间也应当顺延。
4. 乙方将在甲方了解到的有关情况、材料泄露给第三人, 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武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人民法院 起诉。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罗大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性

2019-7-4